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2年9月17日上午10:00时开始
- 3、会议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9月12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见公司2012-037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14日（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杰

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0571—63121207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4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